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允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允嘉陳子揚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鄒允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並無任何前案紀錄），以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779號

被 告 鄒允嘉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允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2時5分許至晚間6時8分許間，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下稱新店家樂福）賣場中，陸續竊取TRENY超值萬向加大輪折疊推車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999元）、S男涼鞋#690混色1雙（599元）、大嘴猴系列-S790混款1雙（699元）、彈力網紗加壓運動褲UF1-7008（黑色）1件（590元），合計價值2,887元之商品，得手後穿戴在身上及放入竊得之折疊推車內，未結帳即離去。嗣新店家樂福員工黃美真發現商品短缺，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允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代理人黃美真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1張、商品照片5張及每日損失記（紀）錄表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鄒允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於事發後坦承犯罪，且已與被害人新店家樂福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良好，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佐，予以從輕量刑。另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雖為犯罪所得之物，然其業已賠償被害人損失，此有前揭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足憑，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冠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